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（奥马八分厂后面）厂房 201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腾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631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3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苏志彬、廖楚杰、叶凯婷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主要经营情况，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的年度规划，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，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与鉴证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会计差错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与鉴证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竹雀、黄晓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
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